关于加强中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的建议

提案协办意见的回复

市经信局：

刘红星代表的《关于加强中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的建议》的议案已收悉，现就我局协办意见回复如下：

中小微企业是推动慈溪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主力军，发挥着稳定经济增长、吸纳就业和维持社会稳定的的重要作用。为提振市场信心，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，帮扶中小企业解压减负，近几年以来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推出一系列税费优惠措施，通过发布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,具体优惠政策如下：

**一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**

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(含本数)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

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;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减按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

**二、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**

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**三、进一步实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**

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%在税前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%在税前摊销。

**四、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**

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%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 慈溪市税务局

 2023年4月23日